

“广西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安保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348-KWZB

计划编号： NNZC[2026]1967 号

甲 方：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5
4.1 中标通知书	15
4.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6
4.3 投标函	20
4.4 开标一览表	23
4.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27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6
4.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5月28日，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7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乙方。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7年度安保服务采购；
- 1.2.1.2 数量：1项，具体本合同书1.3价款及合同附件中开标一览表；
- 1.2.1.3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贰佰陆拾叁万零捌佰捌拾元整（¥2,630,880.00），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月分期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根据投标承诺和甲方采购需求履约，每月履约结束后，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履约验收证明报告（当月考勤表），甲方确认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人员等条件是否符合投标承诺及采购需求。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考勤表、请款函、开具的发票在双方确认结算

金额之日起 60 日内向双方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纸质或电子发票。未收到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开具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

1.5.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服务期间，乙方接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立即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积极协助甲方处理；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足额派驻合格安保人员的，每迟延一日，按未到人数每日 500 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日或实际派驻人数低于约定人数 8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已收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一 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承诺提供服务响应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乙方安保人员存在无故缺岗、执勤期间玩手机、消极怠工等不履职行为,或因安保人员自身过错引发投诉、各类冲突纠纷,经甲方核实确认责任由乙方安保人员承担的,按200元/次支付违约金;同一岗位全部人员一月内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该岗位全部人员,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5%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损失;

1.6.9 乙方及其人员泄露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患者信息或安防数据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书面解除合同;

1.6.10 因乙方安防疏漏、应急处置不当等过错的,导致发生盗窃、伤医、火灾蔓延等安全事件或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除全额赔偿外,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6.11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守约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39J

乙方: 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5KEGDFXK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 13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771-480821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50 号鑫中联大厦 1 栋 1 单元 7-12、7-13、4-1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10.12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50 号鑫中联大厦 1 栋 1 单元

7-12、7-13、4-13

邮政编码：

电话：0772-3310905

传真：

电子邮箱：17699

m

开户银行：柳州

公司：行

开户名称：广西

有限

开户账号：800

1322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乙方；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

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

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公司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零捌佰捌拾元整（¥2,630,88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无预付款，按月分期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根据投标承诺和甲方采购需求履约，每月履约结束后，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履约验收证明报告（当月考勤表），甲方确认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人员等条件是否符合投标承诺及采购需求。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考勤表、请款函、开具的发票在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60日内向双方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 万分之二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①国家有关质量标准；②招标文件；③乙方投标文件 。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投标文件承诺
4	其他工作	无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每月考勤表，全体投入安保人员保安证复印件；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348-KWZB；审批编号：NNZC[2026]1967 号）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口中型 ☒ 小型口微型口其他

中标报价合计：贰佰陆拾叁万零捌佰捌拾元整（¥2,630,880.00）

服务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4.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最高限价
	1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20	1 项	一、招标内容：中标人为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提供 2026-2027 年度安保服务（总院、西院、五象医院、蟠龙西社区卫生服务	总价 263.784 万元，单价

服务参数	27 年度 安保服务	中心、五象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服务要求： 1. 工作时间： 1.1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 1.2 工作时间： 1.2.1 主管：行政班，8 小时。 1.2.2 保安员：24 小时值班制，8 小时/班次。 2. 人员及要求： 2.1 保安员共 58 人，详见附表。 2.2 人员条件： 2.2.1 主管：18 岁以上，55 岁以内，高中及以上学历，3 年及以上安保服务带队工作经验，身体健康，组织能力强，沟通能力强，持有《保安员证》。 2.2.2 保安员年龄总体年轻化，18 岁以上，55 岁以内，保安员平均年龄小于 40 岁。所有保安员持有《保安员证》，身体健康，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的管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保安员信息表，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2.3 基本工作内容和要求： 2.3.1 工作内容 2.3.1.1 治安管理 （1）对在医院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规、威胁医护人员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人要立即给予劝阻和制止，保证医院的员工、患者和家属人身财物的安全； （2）做好人员出入的管理工作，引导行人走安检通道进入医院，进入医院的行人随身行李必须经过 X 光安检机检查； （3）日常秩序维护、巡逻，对可疑人员、车辆进行查验、登记和监控，必要时严密控制当事人并报告医院安保科；不间断对本岗位管辖区域巡视，及时纠正违规违纪行为；阻止散发各种广告和推销人员在医院内活动； （4）搞好控烟工作，引导吸烟者前往吸烟区吸烟，不得在医院其他任何位置吸烟；	3790 元/人/月
------	---------------	---	------------

			(5) 对就诊患者（家属）提供必要的引导和其他帮助； (6) 保持值班岗亭和岗位周边环境卫生的整洁。 2.3.1.2 消防管理 (1) 安保队伍作为医院的义务消防队，应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四懂四会”； (2) 根据医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和消防灭火疏散预案，安保队伍做好消防培训演练； (3) 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安保队伍要统一组织、反应迅速、有效处置。 2.3.1.3 其他医院交办的后勤保障协助工作。 2.3.2 提供服务要求 (1) 上岗要求：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中标人负责按采购人要求配备）。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知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等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局面，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2) 装备配置：每个岗位配备对讲机一部、头盔一顶、盾牌一个、钢叉一根、防刺服一件、防刺手套一双、伸缩警棍或橡胶棒一根（中标人负责购买并配备）； (3) 保安员数量、年龄结构必须满足医院安保服务要求，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经过中标人岗前培训方能上岗服务； (4) 配合医院安保科检查，达到医院安保服务标准要求； (5) 服从医院规章制度管理。	
▲ 商务 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服务期：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服务响应要求： 1、响应时间：服务期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立即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积极协助采购人处理。 六、其他要求：			

1、服务费用实行总包制，报价应包含：人员的工资、劳保，社保费和福利待遇，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或安保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2、验收和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月分期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人根据投标承诺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履约，每月履约结束后，中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履约验收证明报告（当月考勤表），采购人确认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人员等条件是否符合投标承诺及采购需求。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交的考勤表、请款函、开具的发票在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 60 日内向双方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

3、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进行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公共秩序、消防、医院秩序管理条例的相关培训。

4、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人员上岗前提供人员证件给采购人核验。

5、中标人的人员用工与采购人无劳动合同关系。中标人为本项目安排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安保员并与医院对接相关工作。

4.3 投标函

NNZC2026-G3-990348-KWZB

报价文件

第一章 投标函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348-KWZB）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杨玉勇（全权代表姓名）经理、高级工程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叁万零捌佰捌拾元整（¥ 2630880.00 元），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 分标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 元（¥ / 元），服务期： / ；

 / 分标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 元（¥ / 元），服务期： / ；

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敬业服务 客户满意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9)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0)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50 号鑫中联大厦 1 栋 1 单元 7-12、7-13、4-13

电话：0772-3310905

传真：/

电子邮箱：1769970469@qq.com

邮政编码：545001

开户名称：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70800500040000003220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

敬业服务 客户满意

4.4 开标一览表

NNZC2026-G3-990348-KWZB

报价文件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2026-2027年度安保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348-KWZB 分标: 无

投标人名称: 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1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安保服务	2630880.00	我司为小型企业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零捌佰捌拾元整(¥2630880.00元)			
<u>无</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服务期: <u>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u>			
服务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7

敬业服务 客户满意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日

第三章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一节 费用测算明细表

①基本工资



岗位	人数	工资标准/人	工资额/月	备注
主管	1	4000	4000	
保安员	57	2300	131100	
合计	58		135100	

②社会保险费

人数	社保费/月	合计
58	1023	59334

③意外险

人数	每人/年	年总金额	月金额
58	300	17400	1450

费用测算：

序号	项目	分项	月费用（元）	备注
1	人工费	工资	135100	/
		社保（单位承担部分）	59334	/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岗位补贴等	11100	/
2	工具消耗费		2610	含服装
3	培训、演练费		1160	/
4	意外险		1450	/
5	职工福利费		1698	/
6	小计		212452	/
7	管理费		5800	/
8	税费		988	差额纳税，税率 6%
总计（月）			219240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叁万零捌佰捌拾元整（¥2630880.00 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日

4.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NNZC2026-G3-990348-KWZB

技术文件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需求，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服务名 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 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南宁市 第二人民 医院 2026-2 027 年 度安保	▲一、招标内容：中标人为南宁市第二人民 医院提供 2026-2027 年度安保服务 （总院、西院、五象医院、蟠龙西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五象南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	南宁市 第二人民 医院 2026-2 027 年 度安保	我司已充分理解并在中标后全面遵循以下要 求，具体承诺如下： ▲一、招标内容：中标人为南宁市第二人民医 院提供 2026-2027 年度安保服务（总院、西院、 五象医院、蟠龙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五象南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无偏 离

服务	服务	服务	无偏 离
南宁市 第二人民医院 民医院 2026-2 027 年 度安保 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工作时间： 1.1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 1.2 工作时间： 1.2.1 主管：行政班，8 小时。 1.2.2 保安员：24 小时值班制，8 小时/班次。 2. 人员及要求： 2.1 保安员共 58 人，详见附表。 2.2 人员条件： 2.2.1 主管：18 岁以上，55 岁以内，高中及以上学历，3 年及以上上安保服务带队	我司已充分理解并在中标后全面遵循以下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二、服务要求： 1. 工作时间： 1.1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 1.2 工作时间： 1.2.1 主管：行政班，8 小时。 1.2.2 保安员：24 小时值班制，8 小时/班次。 2. 人员及要求： 2.1 保安员共 58 人，详见附表。 2.2 人员条件： 2.2.1 主管：18 岁以上，55 岁以内，高中及以	

	工作经验，身体健康，组织能力强，沟通能力强，持有《保安员证》。 2.2.2 保安员年龄总体年轻化，18 岁以上，55 岁以内，保安员平均年龄小于 40 岁。所有保安员持有《保安员证》，身体健康，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的管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保安员信息表，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2.3 基本工作内容和要求： 2.3.1 工作内容 2.3.1.1 治安管理 (1) 对在医院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规、威胁医护人员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人	上学历，3 年及以上安保服务带队工作经验，身体健康，组织能力强，沟通能力强，持有《保安员证》。 2.2.2 保安员年龄总体年轻化，18 岁以上，55 岁以内，保安员平均年龄小于 40 岁。所有保安员持有《保安员证》，身体健康，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的管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拟投入保安员信息表，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 2.3 基本工作内容和要求： 2.3.1 工作内容 2.3.1.1 治安管理 (1) 对在医院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规、威胁医护人员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人要
--	---	--

NNZC2026-G3-990348-KWZB

技术文件

	为人要立即给予劝阻和制止，保证医院的员工、患者和家属人身财物的安全； (2) 做好人员出入的管理工作，引导行人走安检通道进入医院，进入医院的行人随身行李必须经过 X 光安检机检查； (3) 日常秩序维护、巡逻，对可疑人员、车辆进行查验、登记和监控，必要时严密控制当事人并报告医院安保科；不间断对本岗位管辖区域巡视，及时纠正违规违纪行为；阻止散发各种广告和推销人员在医院内活动； (4) 搞好控烟工作，引导吸烟者前往吸烟区吸烟，不得在医院其他任何位置吸烟； 烟；		立即给予劝阻和制止，保证医院的员工、患者和家属人身财物的安全； (2) 做好人员出入的管理工作，引导行人走安检通道进入医院，进入医院的行人随身行李必须经过 X 光安检机检查； (3) 日常秩序维护、巡逻，对可疑人员、车辆进行查验、登记和监控，必要时严密控制当事人并报告医院安保科；不间断对本岗位管辖区域巡视，及时纠正违规违纪行为；阻止散发各种广告和推销人员在医院内活动； (4) 搞好控烟工作，引导吸烟者前往吸烟区吸烟，不得在医院其他任何位置吸烟； (5) 对就诊患者（家属）提供必要的引导和其他帮助；
--	---	--	--

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8

敬业服务 客户满意

NNZC2026-G3-990348-KWZB

技术文件

	(5) 对就诊患者（家属）提供必要的引导和其他帮助； (6) 保持值班岗亭和周边环境整洁。 2.3.1.2 消防管理 (1) 安保队伍作为医院的义务消防队，应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四懂四会”； (2) 根据医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和消防灭火疏散预案，安保队伍做好消防培训演练； (3) 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安保队伍要统一组织、反应迅速、有效处置。 2.3.1.3 其他医院交办的其他后勤保障协助工作。	(6) 保持值班岗亭和岗位周边环境卫生的整洁。 2.3.1.2 消防管理 (1) 安保队伍作为医院的义务消防队，应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四懂四会”； (2) 根据医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和消防灭火疏散预案，安保队伍做好消防培训演练； (3) 发生火灾等紧急情况时，安保队伍要统一组织、反应迅速、有效处置。 2.3.1.3 其他医院交办的其他后勤保障协助工作。 2.3.2 提供服务要求 (1) 上岗要求：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中标人负责按采购人要求配备）。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知治安管
--	--	---



NNZC2026-G3-990348-KWZB

技术文件

	2.3.2 提供服务要求 (1) 上岗要求：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装备。中标人负责按采购要求配备各类消防、安防、技防、物防、设备，熟知治安管理工作法律法规。熟悉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被盗、破坏等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局面，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2) 装备配置：每个岗位配备对讲机一部、头盔一顶、盾牌一个、钢叉一根、防刺服一件、防刺手套一双、伸缩警棍或橡胶棒一根（中标人负责购买并配备）； (3) 保安员数量、年龄结构必须满足医院安保服务要求，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经过中标人岗前培训方能上岗服务； (4) 配合医院安保科检查，达到医院安保服务标准要求；	理有法律法规。熟悉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被盗、破坏等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局面，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2) 装备配置：每个岗位配备对讲机一部、头盔一顶、盾牌一个、钢叉一根、防刺服一件、防刺手套一双、伸缩警棍或橡胶棒一根（中标人负责购买并配备）； (3) 保安员数量、年龄结构必须满足医院安保服务要求，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经过中标人岗前培训方能上岗服务； (4) 配合医院安保科检查，达到医院安保服务标准要求；
--	---	--

NNZC2026-G3-990348-KWZB

技术文件

									
	西院	侧门岗 1 个	侧门岗 1 个	二人民医院 院总院	急诊岗 1 个				
		健康管理中 心岗 2 个	广场岗 1 个		广场岗 1 个				
		安检岗 1 个	侧门岗 1 个		侧门岗 1 个				
		急诊岗 1 个	健康管理中 心岗 2 个		健康管理中 心岗 2 个				
	西院	巡逻岗 1 个	安检岗 1 个	西院	安检岗 1 个				
		机动岗 1 个	急诊岗 1 个		急诊岗 1 个				
		门诊岗 1 个	住院岗 1 个		住院岗 1 个	5	3	15	
		交通岗 1 个	巡逻岗 1 个		巡逻岗 1 个				
	五象医院	巡逻岗 1 个	机动岗 1 个	五象医院	机动岗 1 个				
		门诊岗 1 个	门诊岗 1 个		门诊岗 1 个				
		住院岗 1 个	住院岗 1 个		住院岗 1 个	4	3	12	
		交通岗 1 个	交通岗 1 个		交通岗 1 个				
	五象南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巡逻岗 1 个	巡逻岗 1 个	五象南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巡逻岗 1 个				
		门诊岗 1 个	门诊岗 1 个		门诊岗 1 个				
		住院岗 1 个	住院岗 1 个		住院岗 1 个	1	3	3	
		交通岗 1 个	交通岗 1 个		交通岗 1 个				
合计		20	58	合计		20		58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

广西梓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敬业服务 客户满意

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
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同亮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1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NNZC2026-G3-990348-KWZB

商务文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 离 说 明
一	▲合同签订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司已充分理解并在中标后全面遵循 以下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合同签订日期： 我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 内完成与采购人的合同签订	无偏 离
二	▲服务期： 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	我司已充分理解并在中标后全面遵循 以下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服务期： 我司服务期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	无偏 离
三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我司已充分理解并在中标后全面遵循 以下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无偏 离

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敬业服务 客户满意

		▲服务地点： 我司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安排。	
四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我司已充分理解并在中标后全面遵循以下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验收标准、规范： 我司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五	▲服务响应要求： 1、响应时间：服务期间，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立即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积极协助采购人处理。	我司已充分理解并在中标后全面遵循以下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服务响应要求： 1、响应时间：服务期间，我司接到采购人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立即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积极协助采购人处理。	无偏离
六	▲其他要求： 1、服务费用实行总包制，报价应包含：人员的工资、劳保、社保费和福利待遇，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	我司已充分理解并在中标后全面遵循以下要求，具体承诺如下： ▲其他要求： 1、服务费用实行总包制，报价应包含：人员的工资、劳保、社保费和福利待遇，以及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	无偏离

人或安保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2、验收和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月分期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人根据投标承诺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履约，每月履约结束后，中标人提供相关服务履约验收证明报告（当月考勤表），采购人确认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人员等条件是否符合投标承诺及采购需求。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交的考勤表、请款函、开具的发票在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 60 日内向双方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 3、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的安保人员进行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公共	向我司或安保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验收和付款方式：无预付款，按月分期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我司根据投标承诺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履约，每月履约结束后，我司提供相关服务履约验收证明报告（当月考勤表），采购人确认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人员等条件是否符合投标承诺及采购需求。采购人凭我司提交的考勤表、请款函、开具的发票在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 60 日内向双方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款项。 3、我司对投入本项目的安保人员进行关于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处理、公共秩序、消防、医院秩序管理条例的相关培训。 4、我司投入本项目的安保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人员上岗前提供人员证件给采购人核验。 5、我司的人员用工与采购人无劳动合
--	---

秩序、消防、医院秩序管理条例的相关培训。 4、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保安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人员上岗前提供人员证件给采购人核验。 5、中标人的人员用工与采购人无劳动合同关系。中标人为本项目安排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安保员并与医院对接相关工作。	同关系。中标人为本项目安排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安保员并与医院对接相关工作。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NNZC2026-G3-990348-KWZB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章 投标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1日

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敬业服务 客户满意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50 号鑫中
联大厦 1 栋 1 单元 7-12、7-13、4-13姓 名：田红杰 性 别：男年 龄：51 职 务：总经理身份证号码：430721197411266412系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附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田红杰（姓名）系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杨玉勇、经理（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贵方组织的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安保服务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3-990348-KWZB）的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6 年 7 月 1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广
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田红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30721197411266412委托代理人（签字）：杨玉勇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510422197510295112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

NNZC2026-G3-990348-KWZB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安保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1255.70万元，资产总额为405.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6-2027 年度安保服务采购（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

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敬业服务 客户满意

业为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1255.70万元，资产总额为405.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广西祥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数76人，资产总额405.58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年6月16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